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 2,545 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516.45 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 号《验资报告》。

####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960.3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886.98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73.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036.5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额为 246.5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79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4.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研发中心项目	7.2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94.90
	合计			246.55

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79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960.3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886.98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73.3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88,869,756.7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上述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 1 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036.5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6.5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79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00	14,000	73.37	8960.35	64.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93.55	2,793.5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93.55	19,793.55	73.37	8960.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793.55	19,793.55	73.37	8960.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8,869,756.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号)。经上述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4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p>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 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036.5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6.5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79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